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銷過遷善辦法

民國90年1月19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制定通過民國96年10月31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7年7月2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8年1月19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9年1月28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0年5月19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0年6月30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1年1月19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1年6月21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1年6月21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1年6月21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2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本校為提供違犯校規受懲罰學生自我反省、堅定信心、銷過遷善、自律自 新機會,依據學生獎懲辦法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學生銷過遷善,依據以下原則辦理:
 - 一、加強導師對各班學生之考核輔導與瞭解。
 - 二、加強導師與學輔人員之連繫,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。
 - 三、凡在學期間受懲處之學生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,得申請銷過。 四、察考期間自領取銷過遷善紀錄表日起算,每週登記,如再違反校規, 則取消執行中之銷過資格。

五、銷過類別與察考規定:

- (一)申誠乙次:察考期間一個月,日間部學生需進行愛校服務四小時,進修部學生需進行愛校服務二小時。
- (二)申誡兩次:察考期間一個月,日間部學生需進行愛校服務八小時,進修部學生需進行愛校服務四小時。
- (三)小過乙次:察考期間兩個月,日間部學生需進行愛校服務十二 小時,進修部學生需進行愛校服務六小時。
- (四)小過兩次:察考期間三個月,日間部學生需進行愛校服務二十四小時,進修部學生需進行愛校服務十二小時。
- (五)畢業班學生若無法於畢業前完成註銷懲處紀錄者,得視情況調整察考期間及愛校服務時數。
- 六、經註銷之懲處紀錄不因再犯校規受懲處而恢復。
- 七、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,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
- 八、在學中記小過以上累犯同一事件之處分者,不得再申請同一事件之銷 過。

九、凡申請銷過期間,其考核期限若逢寒暑假不列入計算。

- 第 三 條 核銷權責單位規定如下:
 - 一、申誡: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後註銷。
 - 二、小過:由學務長核准後註銷。
- 第 四 條 核准後之處理,依以下規定:
 - 一、學生完成銷過後,將銷過遷善紀錄表繳回生輔組辦理銷過。
 - 二、凡經銷過確定,其原懲處紀錄,加註:銷過遷善註銷其懲處紀錄字樣; 但其操行成績不予更改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